

谱牒学研究

第一辑



谱牒学研究

中国谱牒学研究会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谱牒学研究

中国谱牒学研究会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河北省南宫市印刷厂排版

涿州市西辛庄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206千字

1989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 册

JSBN 7-5013-0730-X

K·76 定价：3.20元

目 录

谱牒学研究的任务·····	刘贯文 (1)
试论中国族谱的社会史资料价值·····	常建华 (5)
宗族制度对中国历史的影响——兼论宗族制	
与谱牒学之关系·····	冯尔康 (19)
从字辈谱透视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	欧阳宗书 (37)
中国家谱起源研究·····	杨冬荃 (48)
西周宗法制释义——论西周典型宗法制	
从属于封建领主制·····	李文治 (81)
从桐城望族的兴盛看明清时期的宗族制度·····	许水涛 (98)
封建家法是封建国法的补充——读《孔氏族规》·····	张显清 (137)
闽粤侨乡族谱研究·····	林金枝 (149)
广东深圳陈氏源流及其发展·····	〔香港〕萧国健 (185)
孔姓宗谱和孔氏家族组织——介绍曲阜孔府	
所藏家谱资料·····	郭松义 (195)
福建莆田《九牧林氏家乘》介绍·····	武新立 (209)
襄汾县丁村《丁氏家谱》抄本研究·····	张正明 (220)
赵氏马氏羸姓十四氏及族谱感言·····	〔澳大利亚〕马纪行 (225)
应以“武服”释“马服”·····	〔澳大利亚〕马纪行 (229)
中国族谱收藏与研究概况简说·····	常建华 (231)
台湾地区近年族谱的修纂与研究·····	〔台湾〕陈捷先 (249)

犹他家谱学会的中国收藏品	沙其敏 (259)
北京图书馆藏家谱简介	杨宝华 (265)

谱牒学研究的任务

刘贯文

《谱牒学研究》作为专业性、学术性研究丛刊，在新中国建立四十年之际问世，我以为是值得庆贺的事情。而中国谱牒学会的成立以及《谱牒学研究》的出版，更具有广泛的意义。

我国是世界闻名的古国，又是有着数千年璀璨文化与优良传统的大国，世系、谱牒、家乘的创始及其研究，源远流长。然而数十年来，因种种缘故，这门学科不仅被冷落了，甚至被学者视为禁区，这是很不正常的，也与批判、继承文化遗产的方针政策极不相称。美国仅有二百年的历史，但对家谱的重视和收藏早已超越了国家、民族的界线，走向世界。美国犹他家谱学会已成为世界最著名的学会之一。立足于祖国文化沃土、放眼于世界之林，使我们不能不感到时代流向的脉搏，以及祖国文化垦殖赋于我们肩上的责任。这正是我们不惜绵薄之力，多方求助，联络国内学者，发启成立谱牒学会并出版《谱牒学研究》的衷愿。倘得各界理解鼎助以及国内外人士的支持和关怀，那末，这门学科一定会以新的面貌重新在东方兴起，并射出夺目的光彩。所以说，学会的成立与丛刊的出版，是学科的需要，时代的潮流；是传统文化整理与研究以及与当代文明建设相结合的需要；也是所有炎黄子孙寻根、认同以至渴望祖国统一的需要。

中国家谱起源很早，《世本》是中国谱牒的开山之作。据

《后汉书》载，它记录了自黄帝至春秋时帝王、诸侯及卿大夫的世系。中国的第一个大历史学家司马迁，十分重视谱牒资料的搜集与研究，这对于他完成号称“千古绝唱”的名著《史记》具有重要作用。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门阀势力的崛起，专门从事谱牒著作和研究的学者大量涌现。隋唐时期世家大族衰落后，私修谱牒开始兴起。到了宋代，除皇家玉牒外，家谱均由私家编修。清人钱大昕说：“至宋而私谱盛行，朝廷不多过问矣。”可见，谱学是一个贯穿整个中国古代史的非常古老的学科。

众所周知，我国的史学大厦是由正史、方志、谱牒以及其它古籍组成的。正史是历代学者关注的中心，研究的重点；方志的撰修也由于历代地方官员作为他们政绩的重要部分而予以特别关注；谱牒是以特殊形式记载的宗族发展的史书，从史料的角度看，它带有基础的性质，其数量之大，内容之丰富并不亚于正史和方志。因而，具有几千年历史的中国家谱，是个巨大而又十分难得的文化史料宝库。当然，文化是一种复杂纷繁的社会现象，作为这一文化表现形式之一的家谱，更呈现出精华与糟粕并存、真与伪并蓄的芜杂状态。如果我们象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那样，把中国家谱不加分析地统统斥之为封建糟粕，大加挞伐，其结果，家谱既不可能、事实上也没有从中国大地上消失，封建残余影响也没有从社会生活中消除。相反，如果我们把中国家谱不加分析地统统视为传统文化的精华而倍加赞扬，珠玑鱼目不分，一概继承，那也将是一种历史的倒退。我们对于家谱这一复杂文化现象的态度，一曰实事求是，二曰具体谨慎。所谓实事求是，就是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研究家谱产生、存在的条件及其发展规律。所谓具体谨慎，就是对家谱中精华与糟粕并存、交插的复杂情况，深入进去，仔细鉴别，具体分析，把混杂在糟粕中的文化精华淘洗出来，使之服务于社会进步。

从研究的角度来说，谱牒是一个内容极为丰富的资料库，它

为我们研究历史学、社会学、人才学、人口学、民族学、方志学等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材料。遗憾的是，直至今日，我们对于这样一个珍贵的资料宝库还利用得很不够。《谱牒学研究》将努力弥补这个方面的缺陷，它将以团结家谱学者、家谱研究支持者为己任，将以披露、交流经搜集、整理、研究的家谱资料及其研究成果为主要任务。

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潘光旦、杨殿珣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对于中国古代家谱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研究，发表了一批影响较大的论著。诸如潘光旦的《中国谱学略史》、《家谱与宗法》、《明清两代嘉兴的望族》等，杨殿珣的《中国家谱近论》，刘士原的《郑和家谱考释》，金祖同的《蒲氏家谱及其它》等等。进入本世纪末的下半个世纪，特别是近十年来大陆和港台学者对家谱研究的兴趣越来越高，取得一批新的研究成果。国际上，特别是美国犹他家谱学会对中国家谱的收藏与研究更为关注。因而，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要求，就是发扬我国整理、研究谱牒的传统，继承前人研究的成果，大力开展这一学科的研究，改变落后于他人的现状，并立志超越前人。百废俱兴，时不可待。我们现在具有比以往更好的研究环境和条件，置身于政通民和的气象之中。正是在此大好形势下，谱牒学研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终于使它在肥沃的大地上抽芽、含苞而待放了。

我们现在可以取得比前人更多的谱牒资料，具有比前人更为科学的研究方法，拥有前人不可能取得的现代科学技术的手段，因此有理由相信，我们能够进行开拓性的研究工作，并取得超越前人的丰硕成果。谱牒学也终将成为学术百花园中的一朵盛开的鲜艳奇葩。

《谱牒学研究》作为专业性丛刊，不仅在国内是谱牒研究者发表成果、交流资料的阵地，也是海外炎黄子孙连结故土、祖根的桥梁。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日益提高，改革开放带来的经济发

展和文化学术的空前繁荣，以及“一国两制”战略决策的实施，大大增强了海内外炎黄子孙的向心力，一条民族的、世系的纽带被拧结得更紧了。四海飘泊梦，天涯游子心。海外游子过去梦想的寻根谒祖，今天已经成为现实。访故里，访故旧，访祖国，这种“寻根热”已经成为时代的潮流。这种寻根、认同、热爱祖国的深情，是我们中华民族强大凝聚力的表现。浩如烟海的中国家谱资料，将满足这方面的要求，而《谱牒学研究》丛刊的出版将在海内外学子中搭起一座桥梁。

总之，《谱牒学研究》的问世，标志着中国谱牒学研究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谱牒学研究的展开，将有助于社会史各个学科诸如文化、伦理、民俗等等研究的深入。而谱牒学与其他学科的相互借鉴、渗透、交流，必将使谱牒学的研究视野更加广阔，获得长足的进步。

试论中国族谱的社会史资料价值

常建华

中国族谱，即宋明以来按照欧阳修、苏洵谱例斟酌损益所修的族谱、宗谱、家乘等名称的宗族谱牒资料，作为宗法社会的产物，其特点是连续记载某地某宗族的历史。从族谱的形成和主要内容看，首要的是记载族人的世系，其资料来源于族内各家庭平时向宗族组织做的登记以及修谱时的核查；族谱还要将族人的事迹写成各种传记载入谱中，按体裁分为墓志铭、行述、年谱、寿序等，依内容则有内传、忠义、孝友等。此外，族谱还载有对族人要求的宗规家训，以弘扬孝道、敦宗睦族，并存有族内的各种文献，如祠堂管理族务留下的契约文书，族人的著作等。因此，从社会史研究的角度看，中国族谱无疑具有重要的资料价值。

一、人口社会的资料

社会由人组成，一定时点上的人口数量、人口密度、人口构成以及人口变动是影响和制约社会及其发展的重要因素。人口与社会的关系密不可分，研究社会史，应当首先以摸清人口的状况为起点，将人口与社会历史结合起来考察。中国族谱的主体部分是对世系的记载，多以“表”和“录”的形式记载族人的血缘关系和

履历，从中可获取人口社会的多方面资料。现存的中国族谱大多是明、清及民国时期所修，尤以清代中、后期以后的为多，而中国人口从清中叶起激增，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清代丰富的族谱资料便带有特殊的重要性。

人口数量及人口的自然变动。人口数量的官方统计，主要是为了征收赋税。清代前期的记载往往只记人口丁数，“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摊丁入亩”赋税政策的推行，使政府不太重视人口统计。民国时期的混乱和战争，更使人口统计成为困难，因而使人口自然变动的资料缺少且不准确。但是，有不少族谱世系清楚、绵延数百年，还详细记载了谱主及其妻子、子女的生卒年，子女的婚配情况，据此，我们可以统计出该族的出生率、死亡率、平均寿命以及各时期的人口数量与变动，以弥补官方资料的不足。

人口的自然构成。根据世系的记录，也可统计出男女的性别构成。民国时期的一些族谱纂修者，已有一定的近代科学观点，注意到人口的统计问题，如湖南《长沙洞湖塘王氏六修族谱》在各房世系表后，附有男妇统计表，为研究者提供了方便。我们根据族谱世系记录的生卒年，还可统计出人口的年龄构成，了解儿童、青少年、中年、老年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

人口的社会构成。世系录多记载族人的职业，由此可知其职业构成。无疑地，务农是族人的主要职业。经过统计，也可知从事其它职业的人所占的比例。族谱重视对士人的记载，提供了族人受教育的情况，从中可以了解族人的文化构成。科举制及推广新式教育后的情形，都能在族谱中找到。不少族谱还专门对士人进行统计，便于我们对其职业和文化情况的了解。而族谱对婚龄，男子初婚、续娶、纳妾，生育数量，妇女再婚和守寡的记载，又可使我们了解人口的婚姻、家庭构成。

人口迁移。族谱对人口迁徙的记载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对

“族源”——即始迁祖落户某地的记载，一种是定居后迁移的记载。人口迁徙的资料可从谱序、传记中获得，不少族谱还有先世考辨、迁徙表，如湖南《游氏六修族谱》即有，反映出该族的人口迁徙多发生在清乾隆时期，可知人口激增给宗族带来的影响。通过分析人口迁移资料，还可对人口迁徙的原因、迁徙的数量、迁徙流向、移民的生活、移民的落户、移民与土著等问题进行研究。

人口社会问题。清中叶以来，人口数量猛增，产生了很多社会问题，族谱资料反映出人口对贫穷、就业、饥饿、教育、婚姻、老人、住房、环境等社会问题的影响。清人的宗规家训更强调族人不要成为游民，反映出人口增长就业困难的社会情况。清代溺女婴问题严重，族谱所载性比例男多女少，从而使适龄男子未婚人数增多。

运用族谱研究人口社会方面，刘翠溶、^①郭松义、^②吴建华^③等人的成果可供我们参考。

二、社会结构的资料

社会中的人可以划分成不同类型的群体，相互之间发生关系，形成社会结构，包括阶级、职业、等级、人口社会诸种结构。前述人口构成中，已涉及到人口的自然构成和社会构成，但

①著有《历史人口统计学研究的一个资料来源——中国家谱》（载《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1978年版）、《明清人口之增殖与迁移——长江中下游地区族谱资料之分析》（载《第二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讨会论文集》1983年版）等论文。

②著有《从宗谱资料看清代的人口迁徙》（载《清史研究通讯》1986年2期）、《清代人口问题和婚姻状况的考察》（载《中国史研究》1987年3期）等论文。

③著有《清代江南人口增长深析》（载《中国人口科学》1988年第5期）。

那是出于人口统计的划分，对研究社会结构虽有帮助，但并不能构成社会结构，还必须对各种人的社会差别做出研究，将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结合起来。

中国族谱的世系录和传记资料丰富，特别是它记载了大量普通人的经历，这是其它资料很少见的，它可使我们更多地了解整个社会、尤其是社会下层人民的生活。

绅士是享有特权的阶层，他们以科举入仕，作为官僚掌握国家机器，同时又控制地域社会，在明清时代成为具有特殊意义的“乡绅”阶层。宗族通常被控制在乡绅手中。族谱中大量记载了他们的状况，做官或有功名之人的传记很多，谱序往往反映他们与外界的社会联系，有关祠堂的记载表明他们是宗族领导人，宗规家训反映出他们的思想。以江苏常州的《毘陵庄氏族谱》为例，谱中有清代大学士王熙、浙江巡抚庄有恭、礼部侍郎刘跃云、大学士兼军机大臣潘世恩等人作的序。据卷九科举统计，该族举人明代六人，清代七十二人；进士明代六人，清代二十九人。清代甲榜中，庄存与、庄培茵兄弟一为榜眼、一为状元，人称“兄弟鼎甲”，名振一时。该族规定，族中“登甲榜者，例捐田三十亩，乙榜及明经之出仕者半之”（卷首），作为祭田。绅士兴办宗族公共事业，同时也必然掌握宗族。作为在政治上得势的庄氏宗族，第八世庄起元所作的家训，首先要求族人“忠君”，并提出了“勿包揽钱粮而取倾覆之祸”的要求，以保持宗族的延续与兴盛。绅士的具体情况也有记载，如卷十二明朝遗老庄恒的年谱中，反映了遗老生活和家世的更替。卷二十的传记记载了庄恒的弟弟庄应会于清兵入关后“因救全城身命，不惜牺牲一己之名誉，毅然开门迎讶清兵入城，因此与兄失和。”庄应会于顺治五年出任清朝官员，同其兄走的是两条道路，说明鼎革之际族中士大夫的分化。而庄应会的行为被传记作者视为“因救全城身命，不惜牺牲一己之名誉”，这同“投降”成为“汉奸”或“誓死抵

抗”成为“民族英雄”的价值判断不同。上述分化还延及下辈，应会子“应运而起”、“人皆以为荣”，庄恒子则“独弃不顾，或遇之辄避。而日夕从游”。并同滇省反清力量相联系，后因事泄，被清朝所害。（《尔定公君传》）曾任清朝广东布政使的庄肇奎、江西宜春县知县庄令翼、陕西邠州知州庄君、浙江兰溪县县令庄起元的社会活动，在谱中也有反映。

绅士之家有奴婢为其服务，属于“贱民”的奴婢在族谱中也有记载。安徽潜山的《太原王杨氏支谱》卷末有仆婢录；宗规家训中有如何对待奴婢的规定，如浙江《余姚朱氏宗谱》的“保艾居家训”主张“宽仆婢”；传记中也有主、奴关系的资料。

商人的资料不少。《明清徽商资料选编》一书的作者就发现徽商的事迹，谱牒记载往往比史、志更翔实而具体，甚至有不少是史、志所不载而家谱记述的，因此，他们从所披阅的族谱中，采摘了不少徽商活动的资料。该书涉猎各类书籍230余种，而族谱、家规近百种。族谱资料反映了徽商资本的来源、积累与出路，经营的行业，活动范围和经营方式，政治态度，学术文化等多方面的内容。在我所披阅的族谱中，也发现了一些商人的资料，如浙江人俞得增“少失怙，家贫弃学业贾，持筹营生计，勤俭起家，不十余年置田数百亩”。（《虞东俞氏宗谱》卷三列传上《义五公》）又如湖南人陈宁尔也是少读诗书而后去经营贸易的。（《中湘下砂陈氏族谱·先祖宁尔公传》）

农民的资料颇多。在族谱中，地主、佃农、自耕农的生活都有所反映，这也是进行阶级分析的极好资料。江苏常州《洛阳戈氏宗谱》卷二《会吉公传》中说：“士君子不得志于时，则寄其身于十亩之间以自逸”。可见在清同治时期该地十亩土地乃是可以过一种“自逸”生活的一般需求。《虞东俞氏宗谱》记载蓬峰公“置田数十亩，构宅一区，为乡中小康翁，”反映出浙东“小康”生活财产情况。而湖南新化县桃树坪在清“乾隆时承文公为最

盛，当时富有粮田二百余亩”（《游氏六修族谱·谱弁》），乃是当时“中产之家”的土地占有情况。也有大地主的资料。如明代常州有一位叫胡节庵的人，为“邑巨族，世多田业，每春秋之交，乡人待以种获者不啻百家”。（《遵义胡氏宗谱》卷七《故处士节庵胡公行状》）

近现代的族谱中，还有中国早期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方面的资料。

族谱的宗规家训还保留了大量关于职业的看法。江苏苏州《彭氏宗谱》所载清顺治时所定《条例》，要求“宗人生业以读书习礼为上，次则训徒、学医、务农，次则商贾贸迁，若违理背训入于匪类者，斥而不书”。很多清后期所修的族谱强调做一名“四民”皆可，四川《李氏宗谱》咸丰时家规说：“子弟资性不等，聪慧者教之读，质朴者农工商贾皆是本业，不可令无事。”湖南《中湘下砂陈氏族谱》同治时家训认为：“少年子弟，不可令其浮闲无业，必察其资性才力，无论士农工贾，授一业与之，习可养身，又可养心，便是大利益，若徒手遨游，酗酒赌博，不顾破家，甚至流为盗贼，混入匪党，株连父兄，受害不浅。”明末清初的思想家黄宗羲倍受称赞的“工商皆本”思想，在族谱所记载的民间人士中也同样有所反映。可见，职业观同社会结构是相互影响的。

有关妇女的资料，族谱传记中士大夫、商人、农民各种家庭的妇女都有，记载了妇女结婚生育、夫妻关系、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宗规家训中，还有不少对妇女行为的要求，也是了解妇女的宝贵资料。江苏常州清代所修的《辋川里姚氏宗谱》宗规“闺门当肃”条说：“至于近时恶俗，妇女有相聚数十人结社讲经不晓夜者；有跋涉数千里外，望南海走东岱祈福者；有朔望入寺烧香者；有春节看灯者；有纵容三姑六婆往来搬弄是非者；一切均宜严禁，庶无他患。”此中涉及妇女的信仰和多方面的社会生

活。江苏镇江《金沙庄氏宗谱》家规除了有“肃闺阃”外，还有“戒沉溺”条，反对溺女婴，认为“世人溺女多由男子忍心，亦是妇女见小，殊不知女子长成，亦可代母之劳，及嫁，裙布荆钗，有何不可，人命至重，何得自杀其所生，违天好生之德”。

老年人的资料比妇女资料分散，在籍的乡绅、各种身份老人的生活和在宗族及所在地的作用，都可从族谱中找到。宗规家训中多有敬老的规范。老人在宗族中受到保护，《毘陵庄氏族谱》卷十六规定：“年登七十以上者，岁有所给，以见老老之义”。

族谱中也有青少年的资料，宗族资助读书，兴办族学，强调对族人的教育；宗规家训载有对青少年的要求。传记中记载了传主的人生历程，这些资料反映了青少年的状况，对了解人的社会化，是很有用的。如江苏武进《即墨杨氏家乘》所载《家法》规定对三岁、五岁、七岁的孩子的教育内容，还对子弟读书、出门、与尊长的多方面关系作了详细要求。一个人性格的形成，同所受早期的教育很有关系。

三、宗族制度的资料

作为封建宗法制度的一部分，族谱也体现着宗法精神。而且，也只有将它放在中国宗法社会的环境中，才能把握它的社会意义。自然，族谱对宗族制度的记载是丰富的，这主要有规约、祠堂、祠产、祠堂等项内容。

关于宗族的结构与组织。宗族是指源自一个祖先，按照父系血缘积聚而成的同姓成员。中国族谱一般记载该族自始迁祖到修谱时的情形。各族始迁以来的时间长短不一，支脉的多少，凝聚力的大小、繁衍的盛衰也有差别，因而各宗族的内部关系不同，结构也不尽一致。探讨宗族结构，可以从族谱对各宗族祭祀的地

点与时间、族居地、总祠与族人之间的房支层次、修谱的经过和谱名等记载加以分析。有的宗族较小，聚居一地，其活动限于一隅，而有的宗族跨县、跨府甚至跨省；一般的宗族分为若干房，有的宗族分若干支，支下又分房；有的宗族房、支统一于总祠之下，内聚力较强，而有的房、支同总祠的关系名存实亡。因此，族人间的关系及宗族结构是比较复杂的，需要认真研究。

很多宗族建有祠堂，与宗族的结构相适应，祠堂有总祠、宗祠、统宗祠、支祠的不同。祠堂的规模、管理范围和方式是不一样的。宗族規約对祠堂组织的结构、功能等都有记载。祠堂既是祭祀的场所，又是处理宗族事务的地方，由各种人组成，是一个组织。一般的祠堂由族长负责，族众繁衍，下设房长，分别管理族众，遇大事由他们在宗祠处理，如四川铜梁县《安居乡周氏宗谱》规定：“我六房中，务必一房各立房长，六房总立族长。”有的祠堂组织完备，类似政权机构，如江苏金坛《金沙庄氏宗谱》记载该族设宗子一人主祭，宗长一人管理全族事务，各房分长一人主持一支事务，宗统二人辅助宗长，宗正、宗直各二人负责纠察，宗理二人经理族事，宗礼一人讲究仪文，宗书一人负责宣传，经历四人料理祠事，祠差二人以备传命。以上共十一种名目，除去房长不详数目外，余下还有十八人，族中各项事宜皆有专人负责，加上房长的管理，十分严密。族谱还多载族长及其管理人员选任的规定，以前述二例中的族长为例，周氏要求“不拘班辈尊卑、年齿长幼，但择品谊卓异者当之”。庄氏的宗长“须以分尊年高、德望兼隆者为之”。浙江绍兴《越州阮氏宗谱》记载民国年间该族制定的《阮宗祠议事、执行二部章程》，详载祠堂组织的职任及权限、选举方法及资格。由于近代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影响，我们看到宗族组织发生的社会变迁，以往那种对宗族所持的僵硬看法，也可能会受到挑战。

以祠堂、族长为代表的宗族组织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宗规家